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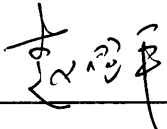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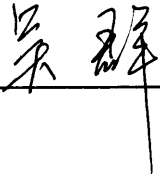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后，有助于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经营成本；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 _____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_____

吴 群_____

李 平_____



2020年10月29日